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24日已通过书面、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尤飞宇先生、鲜丹先生、陈学通先生，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赵玉彪先生、朱勤女士和陈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尤飞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具

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其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贺璇先生、孙向浩先生、方惠华先生、刘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